

(一)

占飛《兩難》

2013 年 8 月 15 日

著名的哈佛大學教授邁可·桑德爾（Michael Sandel）教「正義」科，第一課便討論後果論。有興趣的讀者，不妨上 <http://www.justiceharvard.org> 看他精采的講課。他引用一件真人真事的經典案件，引導學生研究後果論。

時維 1884 年 7 月。一艘英國遊艇在南大西洋失事，艇上有四人。經過二十天，未獲救援，糧盡，眼看四人都要餓死。船長和大副決定，為了其餘三人可以活下去，只好殺死十七歲的船艙服務員李察柏加（Richard Parker），啖其肉。

四天後，三個生還者獲救，返回英國後被起訴謀殺。當初，輿論很同情生還者，被告亦認為自己不會被判有罪。就算有罪，頂多是誤殺一類小罪。

桑德爾詢問當場百多名聽課的學生，假設他們是陪審團，他們會怎樣判？只有少數（不到 10%）學生認為罪名不成立，大多數都舉手贊成判謀殺。他們認為，殺人就是殺人，就算為了三個人而犧牲一個無辜的人，都是不道德的。由此可見，一般人面對「道德兩難」（ethical dilemma）時，少之又少按照後果論的準則作出道德判斷。大多數人都是道義論者。

舉棋不定

當 Sandel 問到「道德上可否容許殺一無辜的人救五十人」時，開始有學生轉軚表示贊成，但他們依然是少數。到殺一無辜的人可救五百人時，便有更多學生轉軚。也許到殺一人可救五萬或五十萬人時，贊成的學生會多過反對的學生了。這顯示了，一般人的第一念都是道義論。他們即時作出的道德判斷，往往是按照道義論的。但，當面對更大的「利誘」（可以救更多人）時，部分人會舉棋不定，甚至轉軚成為後果論者。

巧合的是，歷史上竟不止一個李察柏加，而是有好幾個名為李察柏加的船員都曾遇上海難並被殺和吃掉。1838 年，美國作家愛倫坡出版小說 *The Narrative of Arthur Gordon Pym of Nantucket*，故事情節跟上述的案件一模一樣，連被吃的角色都叫做李察柏加。當然，看過《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》的觀眾，大概都會記得，電影中的老虎，正正名為李察柏加。

(二)

馮文韜《選擇》

2019年10月31日

不久前流傳着牛津大學的一條面試題目：「你願意成為吸血鬼還是殭屍？」引起了一番討論，乍聽這條考題，朋友理所當然地選擇了吸血鬼，對於殭屍的選項嗤之以鼻。

近年的影視娛樂中，愈來愈多吸血鬼和殭屍的角色映入觀眾的眼簾，雖然這兩種虛構生物皆被塑造成人類的威脅，但所展現的形象卻大相逕庭。吸血鬼容顏俊美而且永遠不變，晚上才得以出沒和吸血的特性更增添了神秘感；至於殭屍，大多是指那些在受到其他殭屍咬傷或抓傷的病毒感染後，才轉化為面目醜陋的行屍走肉，神志不清見人就咬。乍看之下前者是必然的選擇，但細想下來，兩者其實隱含了人生中不同的道路。

吸血鬼不必擔心衰老和容顏褪色，然而卻要忍受終年的孤獨感，以及幽暗的黑夜。殭屍雖然看似醜陋不堪，但他們以團體的形式行動，並可令更多個體成為同類。說到底也許對孤獨感的承受能力，決定了選擇哪一個物種的答案。吸血鬼和殭屍作為各種影視作品中的反派角色，通常都是源於他們咬人的可怕特性，分別在於吸血鬼咬人吸血時，除了應付生理需求外更將此行為視為富有娛樂性；而殭屍卻是在神志不清下見人便咬，也許根本不知道自己行為的危害性。在做壞事的時候，吸血鬼是如此清醒，殭屍卻是處於一種混沌狀態，前者不具有愧疚心理，而後者則根本沒有這種心理。也許有人寧願毫不知情，至少能避過心理上的壓力，而不用惶惶不可終日。

這條考題的出題者並沒有給予所謂正確答案，有時候百無聊賴的我也會想着，也許另一個詮釋，只是取決於我們想吸人血還是吃人肉罷了。

(三)

陳頌紅《取捨的練習》

2021年9月2日

年紀愈大，愈需要懂得取捨。

愛吃東西，但又擔心血糖血壓膽固醇，惟有訂立一個標準：只為值得的食物放任。同樣是精製肉類，茶餐廳火腿通粉中的火腿可以不吃，腸仔蛋的腸仔也可以不吃，把配額留給更美味的臘腸腸腸。

要吃糖水，那些在酒樓吃飯後送的紅豆沙、紫米露可以不吃，把配額留給某幾家真材實料炮製的生磨杏仁茶。想吃西式甜點，連鎖餅店的瑞士卷、拿破崙蛋糕可以不吃，留待吃西餐時點蘋果批和心太軟。

不同的朋友久不久會在 WhatsApp 留言「幾時吃飯」，然後相約日子。自從新冠肺炎疫情之後，幾乎減少了九成聚會，有些已經一年半沒見面。但人數有限、時間有限，肚皮承受程度也有限，只能取捨。有些朋友不見兩個月都覺得恍如隔世，有些不見一兩年，卻不曾牽掛思念。這何嘗不是要不要見面的取捨標準？

小事如吃東西、見朋友、拋棄舊物，取捨尚且不難。大事如換工作、開始或結束一段感情、生孩子、移民，全部都要站在人生交叉點中掙扎。過程難免惶惑，不敢相信自己眼光。即使選擇好了，依然膽戰心驚，擔心走錯一步，毀了一生。

吳若權在《人生每件事，都是取捨的練習》中寫：「人生每件事，都是取捨的練習。你不能什麼都要；也不能什麼都不要！表面上你得到了一些、失去了另一些，但其實這些得失都只是世俗中虛擬的形式，靈魂的目的是在於考驗你內在的勇氣與智慧。無論你在當下的選擇，讓你決定要獲得什麼、割捨哪些，其實並不重要，每次取捨，都在累積內在的珍貴寶藏：勇氣與智慧……所有的取捨，都反映自己內在的價值判斷。我們未必每次都能做出對的選擇，但至少可以愈來愈清楚，自己真正要的是什麼。」

現在很多人面對的取捨，大概是衝向未知而充滿挑戰的將來，還是留在已知而惶惶不可終日的當下。